

114 年上半年¹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對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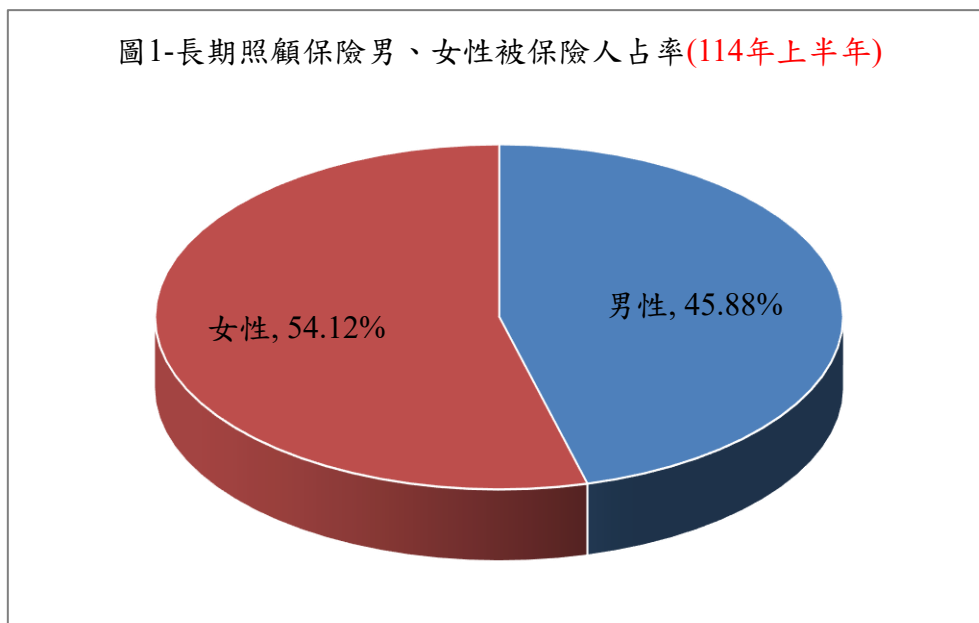
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及年收入分布之交叉分析

一、前言

114 年上半年（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達 1,205,639 件，當年度新契約達 63,071 件²，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及年收入分布，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

二、性別分布

在整體有效契約中（1,205,639 件），男性被保險人占 45.88%、女性被保險人占 54.12%（圖 1），顯示女性對於長期照顧保險之需求略高於男性，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故相對重視長期照顧保障規劃有關。如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為自己投保）（共 954,254 件，占整體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之 79.15%³）為資料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則此一比率將變為 43.12%及 56.88%（圖 2），可進一步佐證前述女性相對重視長期照顧保障規劃之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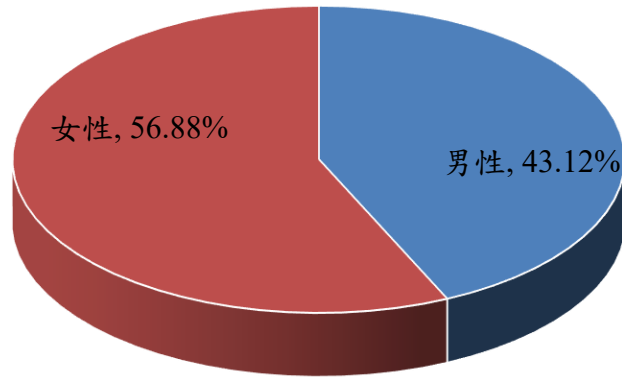


¹ 114 年上半年：係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² 63,071 件係指要保人為自然人及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³ 114 年上半年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件數共有 411,484+542,770=954,254 件，占整體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之比率為 954,254/1,205,639=79.15%。

圖2-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
(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
(114年上半年)



三、年齡分布

進一步分析年齡對於長期照顧保險需求之影響，可以發現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平均分布於 20-29 歲 (23.16%)、30-39 歲 (24.25%)、40-49 歲 (23.95%) 三個年齡層，平均占男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23.79%；女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40-49 歲，占女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28.27% (圖 3)。男、女性主要投保年齡分布不同可能與購買動機不同有關。

一旦啟動長期照顧保險給付，女性之平均餘命多高於男性，故以同一年齡層之長期照顧保險費率而言，女性之保險費率多高於男性，另由於女性多於生兒育女後或成為家中另一經濟支柱時才開始考慮投保長期照顧保險，故女性主要投保年齡集中於 40-49 歲；而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則平均分布於 20-49 歲間，為相對其他年齡具有較穩定薪資收入之年齡層。另，男、女性投保人數自 60 歲開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可能為 (1) 60 歲起投保保費高昂 (2) 超過投保年齡上限或體況變差而無法投保。

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為資料母體分析 (圖 4)，男性購買主力平均分布於 20-29 歲 (23.84%)、30-39 歲 (27.48%)、40-49 歲 (25.24%) 三個年齡層，平均占男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上升至 25.52%；女性購買主力仍集中於 40-49 歲，占女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上升至 31.69%。

圖3-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總被保險人數比率及和半年前比率比較
(114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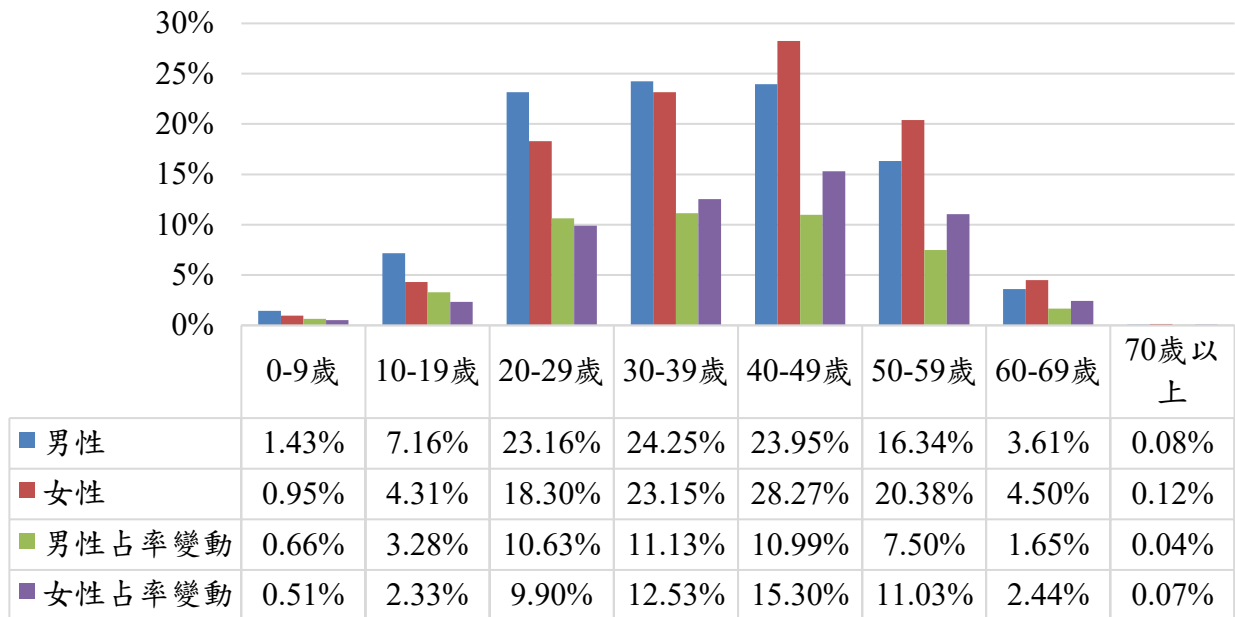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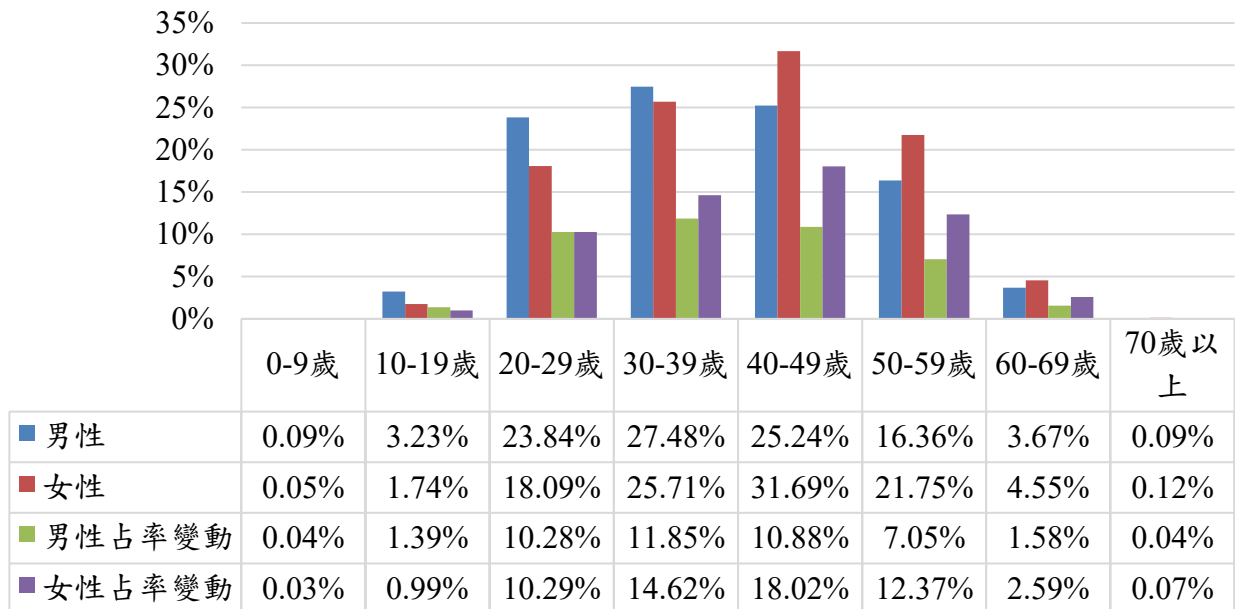


圖4-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總被保險人數比率及和半年前比率比較
(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114年上半年)



四、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布

以台灣總人口數為分母，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不含要保人為法人之案例）為分子，則男、女性投保比率分別為 4.08% 及 6.19%，而整體投保率為 5.15%（表 1）。

表 1：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及各縣市人口數(114 年上半年)

	男性			女性			合計		
	有效契約 件數 (1)	各縣市 人口數 (2)	占率 =(1)/(2)	有效契約 件數 (3)	各縣市 人口數 (4)	占率 =(3)/(4)	有效契約 件數 (5)=(1)+(3)	各縣市 人口數 (6)=(2)+(4)	占率 =(5)/(6)
合計	468,399	11,492,835	4.08%	733,546	11,853,906	6.19%	1,201,945	23,346,741	5.15%

就六直轄市而言（圖 5），新北市之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六直轄市之首，分別為 91,035 件及 142,827 件，臺南市之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六直轄市之末，分別為 38,145 件及 59,247 件（圖 5）；如以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仍以新北市為最高，投保率分別為 4.63% 及 6.85%，以桃園市為最低，投保率分別為 3.95% 及 5.86%（圖 6）；如將男、女性合併計算，以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仍以新北市為最高、桃園市為最低，投保率分別為 5.78%、4.92%（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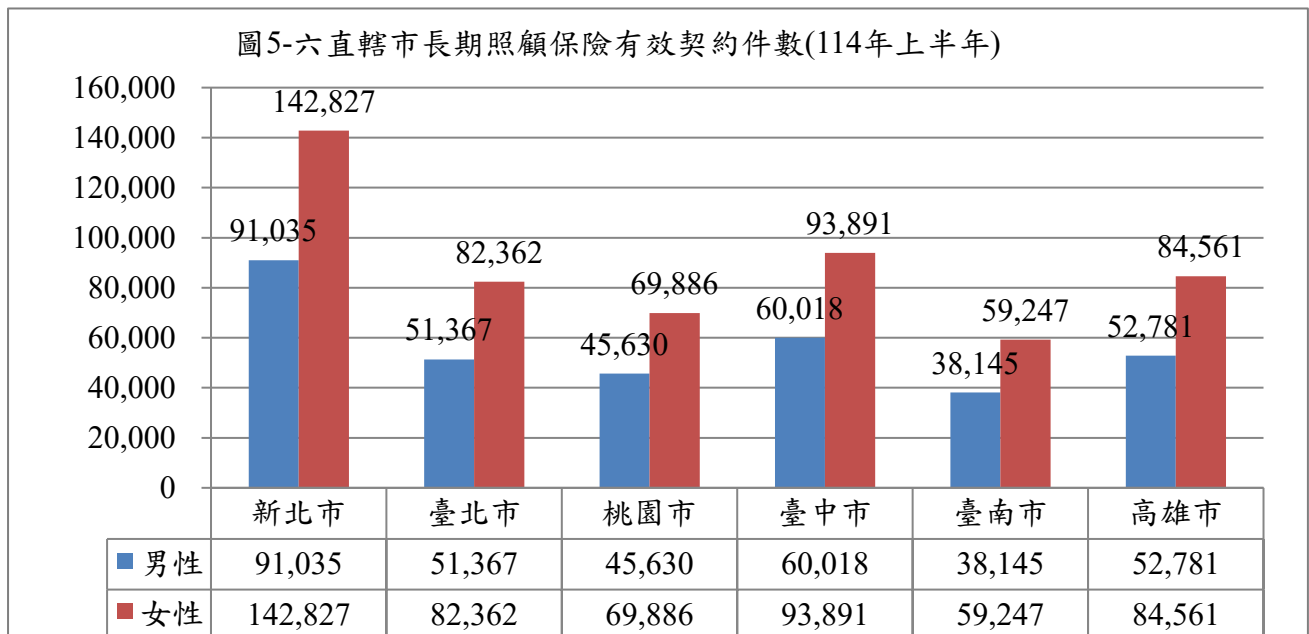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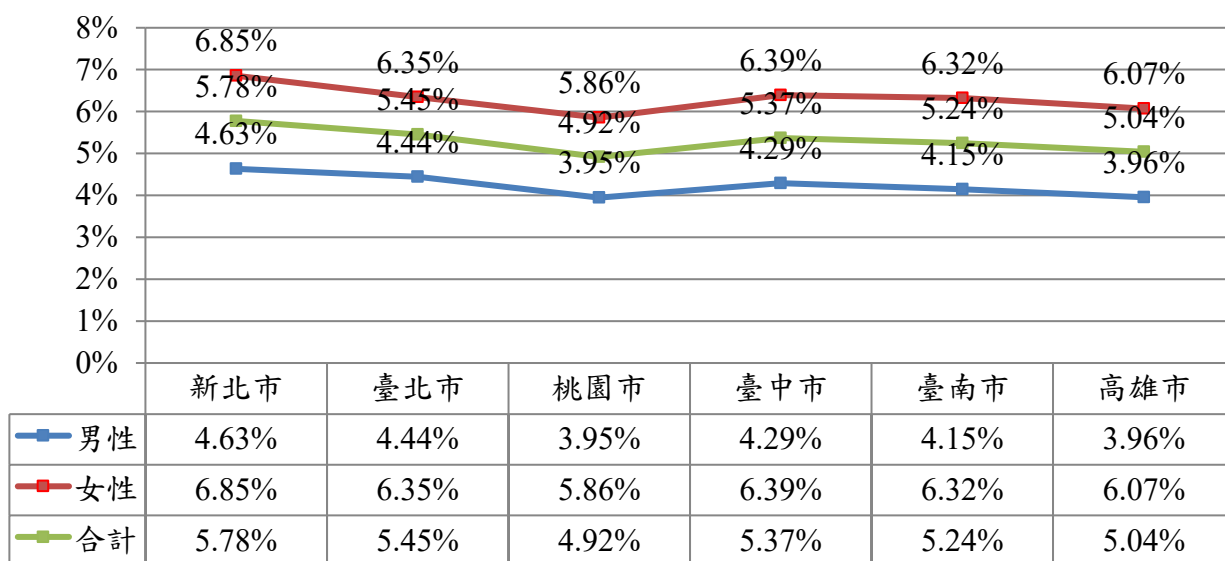


圖6-六直轄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114年上半年)



就其餘十六縣市而言，彰化縣之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十六縣市之首，分別為 25,349 件及 39,515 件，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則居於末位（圖 7）；如以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則以宜蘭縣為最高，投保率分別為 5.61%及 9.20%，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則居於末位（圖 8），如將男、女性合併計算，以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仍以宜蘭縣為最高，投保率為 7.41%，離島（澎湖縣 3.42%、金門縣 2.26%、連江縣 2.85%）則居於末位（圖 8）。

圖7-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114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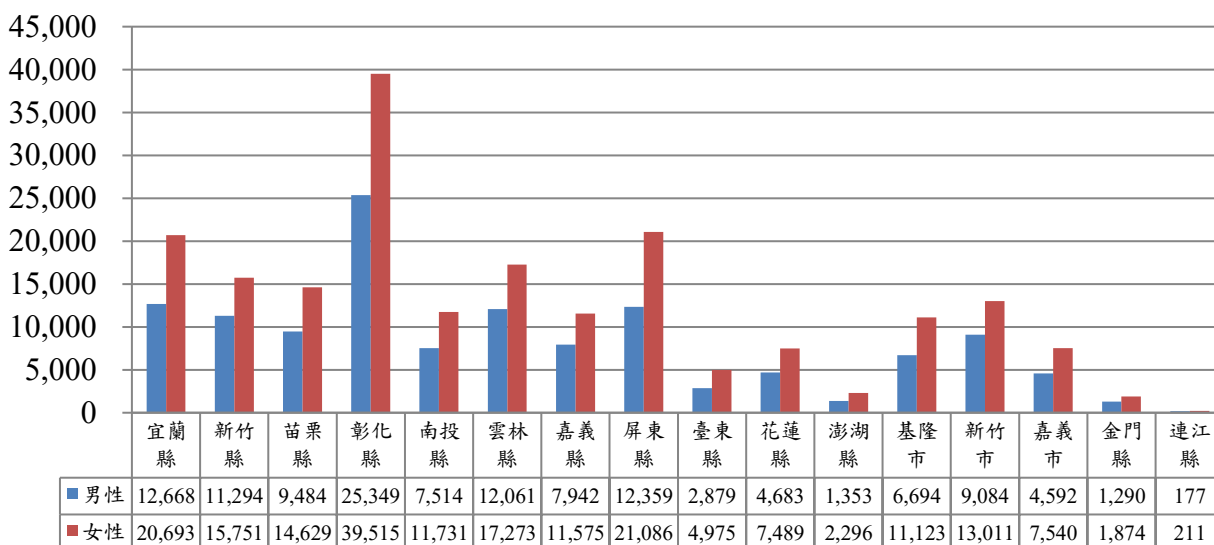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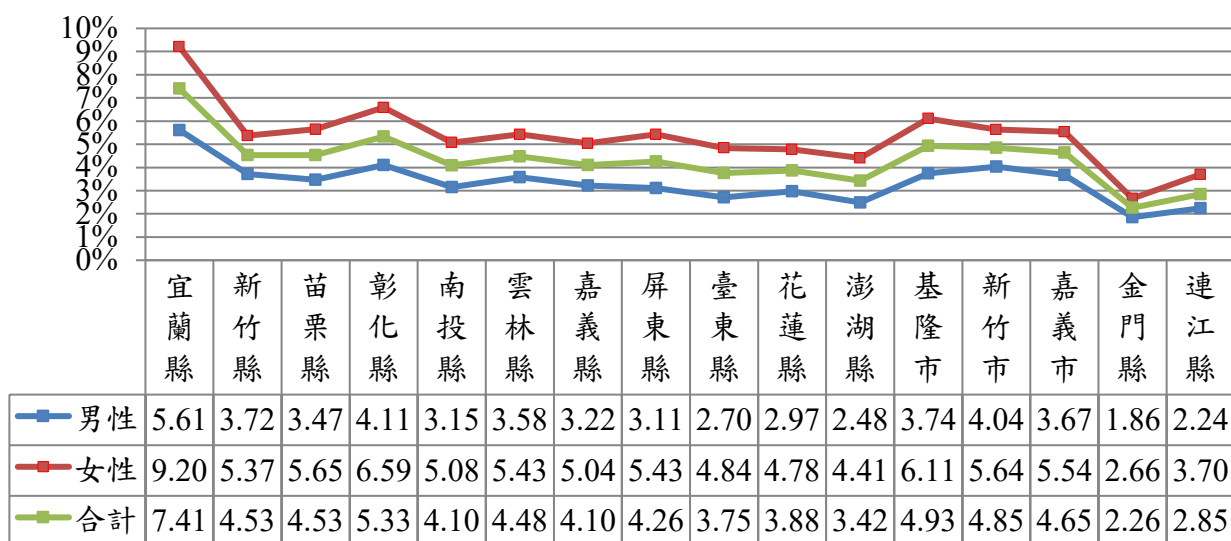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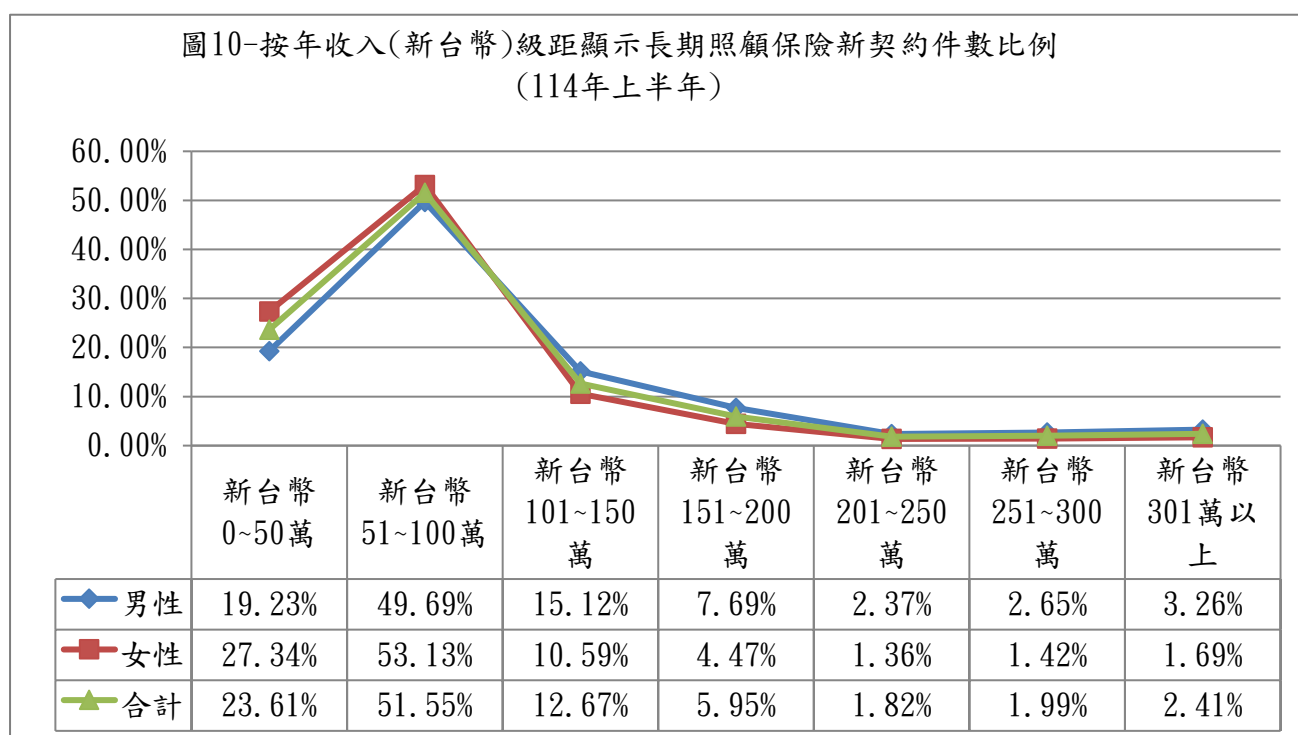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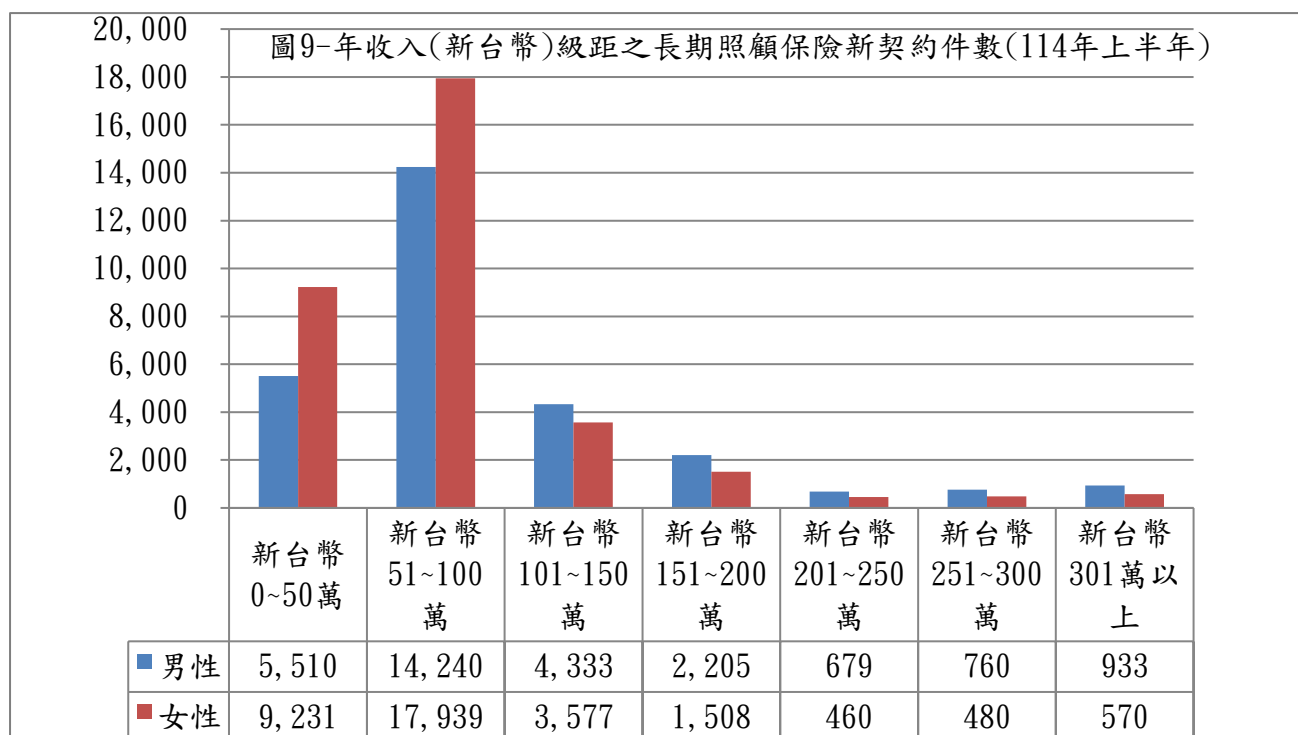
圖8-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占各縣市人口比例
(114年上半年)



五、要保人年收入分布

114 年上半年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共 62,425 件⁴，其中男、女性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28,660 件和 33,765 件（表 4）。如以要保人年收入級距為資料母體進行分析，要保人年收入為新台幣 51~100 萬之男、女性位居 7 項年收入級距之首，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14,240 件及 17,939 件（圖 9），該年收入級距之男、女性新契約件數占同性總要保人新契約數比例分別為 49.69%及 53.13%（圖 10）。

⁴ 係指要保人為自然人（不含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以近三年(111年至113年)要保人年收入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分析(表4),各年度整體新契約件數分別為108,148件、129,998件及122,876件。其中,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別為48,209件、58,906件及55,104件;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別為59,939件、71,092件及67,772件。

表 2-長期照護保險要保人依性別與年收入統計表（111 年至 113 年）

要保人年收入 (新台幣元)	111 年度新契約件數(件)			112 年度新契約件數(件)			113 年度新契約件數(件)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50 萬	8,553	18,004	26,557	11,824	21,461	33,285	10,320	19,722	30,042
51~100 萬	25,946	31,419	57,365	30,150	37,168	67,318	28,172	36,041	64,213
101~150 萬	6,573	5,219	11,792	8,311	6,447	14,758	8,325	6,594	14,919
151~200 萬	3,202	2,361	5,563	3,991	2,817	6,808	3,880	2,701	6,581
201~250 萬	944	609	1,553	1,131	760	1,891	1,197	846	2,043
251~300 萬	1,158	765	1,923	1,416	855	2,271	1,466	851	2,317
301 萬以上	1,833	1,562	3,395	2,083	1,584	3,667	1,744	1,017	2,761
總計	48,209	59,939	108,148	58,906	71,092	129,998	55,104	67,772	122,876

另，以近三年（111 年至 113 年）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護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圖 11），三年度新契約件數主要集中於年收入 51~100 萬，分別為 25,946 件、30,150 件及 28,172 件（圖 11），其中 112 年度之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為三年度之最高。另，就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護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分析（圖 12），三年度均以年收入 51~100 萬之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圖11-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護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
(111年至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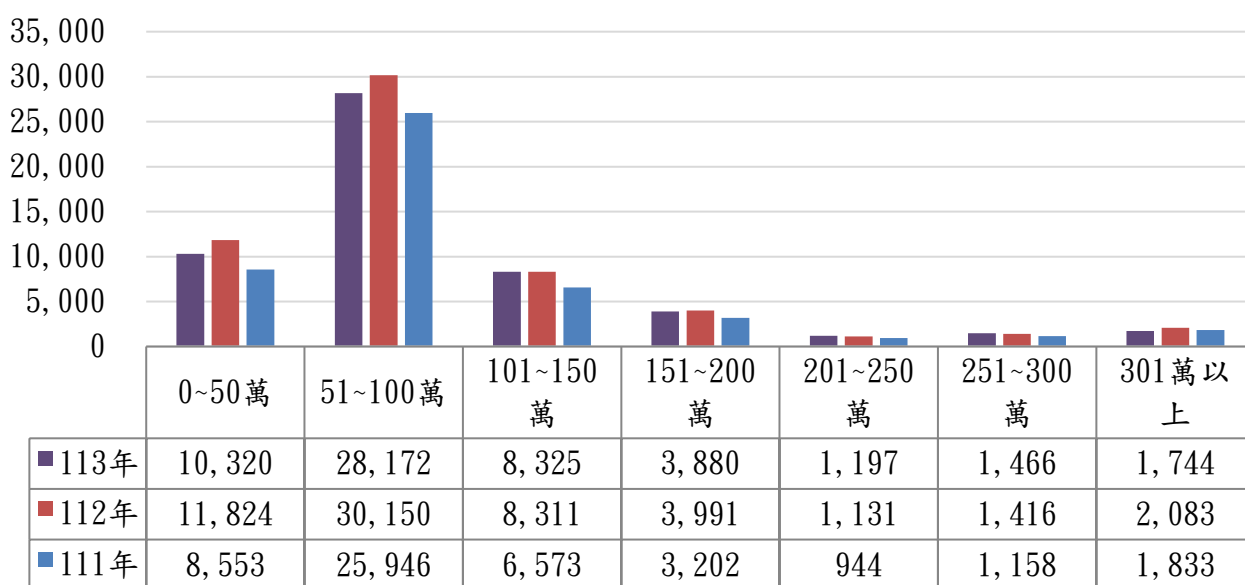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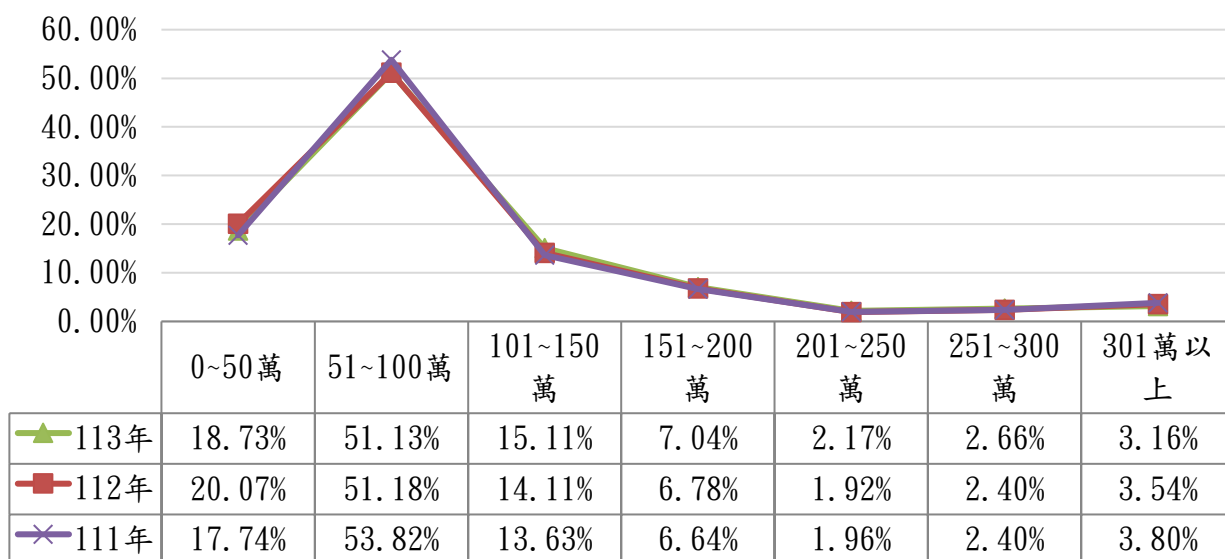


圖12-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111年至113年)



以近三年(111年至113年)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圖13),三年度新契約件數主要集中於年收入51~100萬,分別為31,419件、37,168件及36,041件(圖13),其中112年度之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為三年度之最高。另,就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分析(圖14),三年度均以年收入51~100萬之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圖13-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111年至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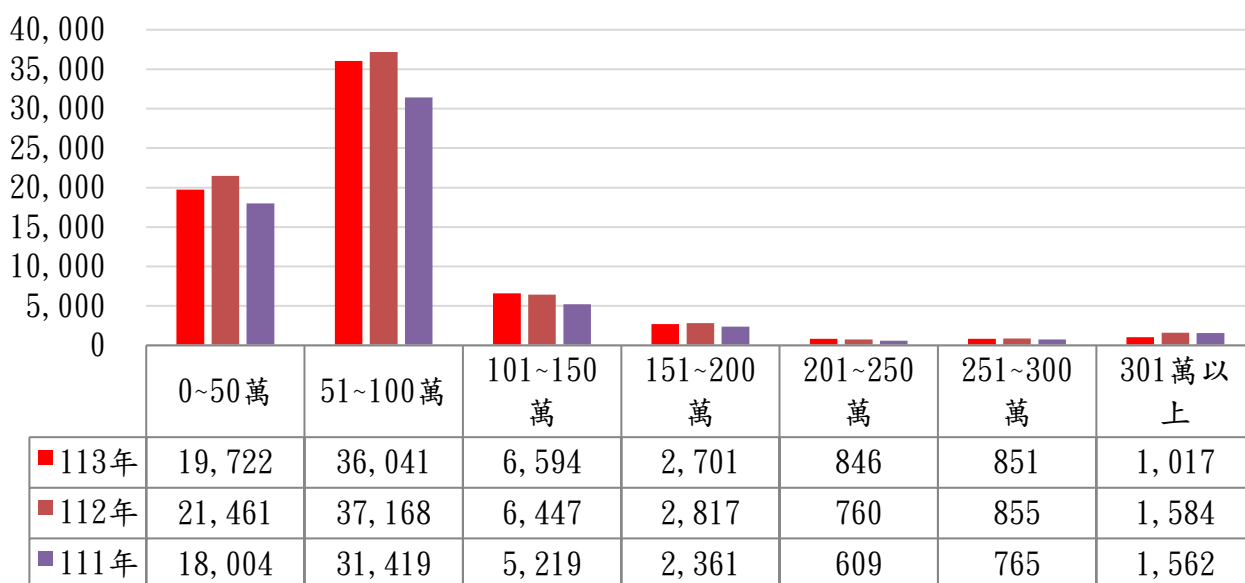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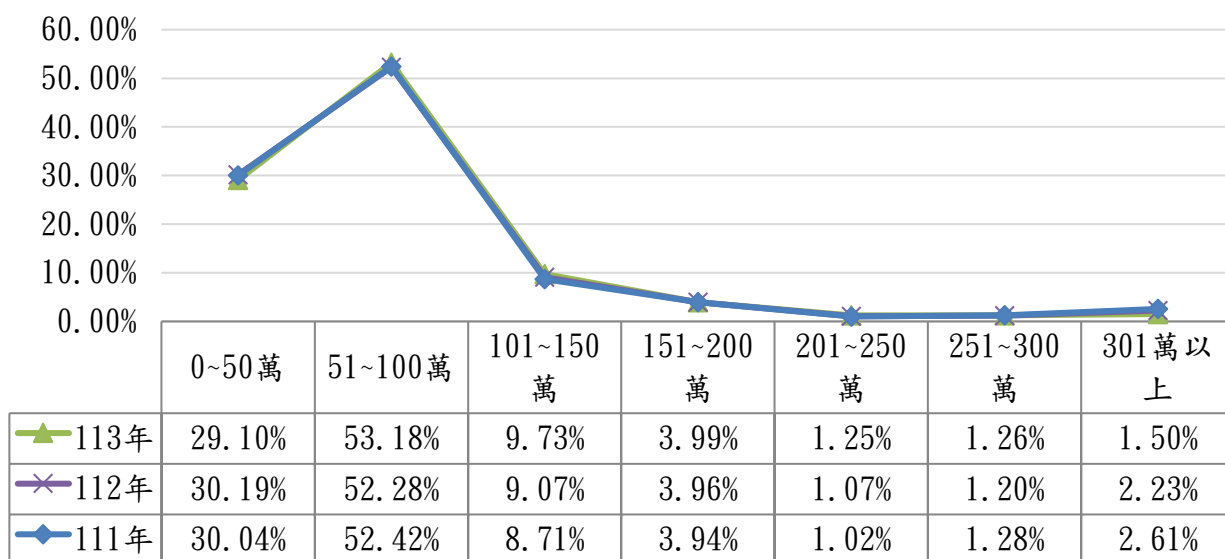


圖14-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
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111年至113年)



六、結論

114 年上半年長期照顧保險市場規模穩定擴張，整體呈現溫和成長趨勢。有效契約件數達 1,205,639 件，較去年底（1,157,389 件）成長 4.17%；新契約件數達 63,071 件，較去年同期（62,683 件）微幅成長 0.62%，初年度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793,812 千元，較去年同期（新台幣 1,641,066 千元）成長 9.31%，反映市場具備一定成長動能（表 3、表 4）。

表 3-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	112 年上半年	113 年上半年	114 年上半年
新契約件數	64,823 (A)	62,683 (B)	63,071 (C)
新契約年增長件數	-	(2,140) (B-A)	388 (C-B)
新契約年增長率	-	-3.30% ($\frac{B-A}{A}$)	0.62% ($\frac{D-C}{C}$)

表 4-長期照顧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單位：新台幣千元）

-	112 年上半年	113 年上半年	114 年上半年
初年度保費收入	1,699,282 (A)	1,641,066 (B)	1,793,812 (C)
初年度保費收入增長金額	-	(58,216) (B-A)	152,746 (C-B)
初年度保費收入增長率	-	-3.43% ($\frac{B-A}{A}$)	9.31% ($\frac{D-C}{C}$)

從性別結構觀察，女性被保險人占比為 54.12%，男性為 45.88%；若聚焦於「為自己投保」之案例，女性占比進一步上升至 56.88%，顯示女性相對重視長期照顧保障，可能與其平均壽命較長及風險意識較高有關。年齡層分布方面，男性被保險人主要集中於 20 至 49 歲，顯示此年齡層具備穩定經濟能力與保障需求；女性則集中於 40 至 49 歲，反映其於家庭與職涯階段轉換期間，較積極進行長照風險規劃。整體而言，60 歲以上被保險人比例明顯較低，可能與保費負擔及健康狀況限制有關。

就行政區域觀察，整體投保率為 5.15%，其中男性為 4.08%、女性為 6.19%。六大直轄市中，以新北市有效契約件數與投保率均居首位，桃園市投保率相對較低；非直轄市部分，彰化縣有效契約件數最多，宜蘭縣投保率最高，而離島地區投保率最低，反映都會與偏鄉在保險滲透率上的差異。

在年收入分布方面，114 年上半年新契約主要集中於年收入新臺幣 51 至 100 萬元區間，占比逾半，顯示具有穩定經濟能力之中所得族群為主要投保對象。相較之下，高所得族群儘管具備較高支付能力，投保比例相對較低，未來具進一步拓展空間。

整體而言，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與初年度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顯示市場具備一定發展動能。在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下，長照保障需求持續攀升，長照保險商品於社會保障體系中的補充角色亦日益重要。未來，保險業者可透過強化產品設計與通路策略，輔以數據分析工具，以回應多元族群需求，進一步提升長照保障之覆蓋率與市場滲透率。